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安办〔2023〕28号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作出重要部署，要求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的通知》（豫安委办〔2023〕103号）要求。为保持烟花爆竹“打非”工作高压态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刻认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加强风险研判，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县、乡、村三级要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对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实施“拉网式”全面排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烟花爆竹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打击、有效打击，确保打击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保证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实施严厉打击

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采取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检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罚一起、曝光一起，持续保持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禁售禁放工作高压态势；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要深挖细查、一追到底，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通过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蓝天卫士等技术手段，增强“打非”效果，巩固禁售禁

放成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宣传条幅、农村大喇叭等，制作并播发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字幕、公益广告和警示教育片。要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开展联合执法，从严从快组织查处，真正查出问题，查出实效，努力形成人民群众关心、参与、支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良好局面。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街道）对排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快速有力进行打击取缔，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严查职责范围内的非法行为。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核查。对在专项行动中敷衍应付、工作失误，本辖区发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的，将严格责任追究。

专项行动实施月报告机制，每月 22 日前，乡镇（街道）将辖区内排查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汇总后上报许昌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邢钰红 周振军

联系电话：0374-8816016

联系邮箱：yzajwhyhz@126.com

附件：1. 烟花爆竹“打非”基层排查情况报告（乡镇、街道）

2.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1:

烟花爆竹“打非”基层排查情况报告

我单位认真落实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责任,建立落实“网格化”工作机制,深入排查各类厂房、仓库、废弃院落等可能存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重点场所,本月,辖区共排查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窝点_____个、非法储存场所_____个。

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2: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打击非法生 产窝点（个）	取缔非法 储存场所 （个）	打击非法 运输车辆 （台）	查获产品数量		处罚单位 / 人员			处 罚 金 额 （ 万 元）
				烟 花 （箱）	爆 竹 （件）	罚 款 （人 次）	拘 留 （人 次）	行刑街 接（起）	
禹州市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0374-8816016

备注：填报数据均为 2023 年年初以来累计数据。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